

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涉教体〔2022〕42号

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校、国（民）办学校、幼儿园：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冀教师函〔2022〕19号）和《关于做好河北省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继教中心〔2022〕3号）精神，我县2022年继续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全员远程培训，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进一步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应用信息技术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培训对象

全县在职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

三、培训学习

(一) 参训教师须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www.hbte.com.cn,)进入培训项目学习,其他途径学习无法累计学时。用户名为参训教师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如忘记密码由校级管理员重置密码。

(二) 参训教师须在2023年6月1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学时总计为52学时,其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类课程和师德师风课程22学时,“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专业课程30学时,参训教师需至少选学3个微能力点,且微能力维度不少于3个。

法定假期河北教师教育网进行维护升级,参训教师不能登录学习,请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四、培训形式

利用远程教育手段,依托中国教育电视台网络学习平台,以在线异步培训为主,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模式开展培训。

五、培训考核

(一) 由中国教育电视台按照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制定的《参训教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进行参训教师的过程性测评和终结性考核。

（二）参训教师线上学习与校本研修均考核合格，年度培训才能合格。校本研修考核成绩由各学校按照“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并将校本研修考核成绩及校本研修活动过程性资料上传至中国教育电视台培训平台。

考核合格的，培训学时（学分）记入教师省级培训学时（学分），参训教师可在河北省教师教育网教师个人空间打印培训合格证书。

六、培训经费

培训费从中小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5%的教师培训费中列支，培训结束后上交培训机构，不得向参训教师个人收取。

七、有关要求

（一）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员远程培训具体实施管理和督导，并制定考核方案，进行培训质量综合考核。对县内所有参训学校全学全测，实地评估“整校推进”成效，学校测评要抽查不少于 10%的教师成果。

（二）各学校要做好本单位教师参训的组织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及时上报注册信息；协调本单位“2.0 项目”管理团队与指导团队，分工协作，组织开展全员整校培训；结合本校“一划一案”，引导参训教师依据个人研修计划做好微能力点的选课工作；加强对参训教师学习时间、研修活动和作业完成等情况的管理，完成参训教师校本研修及考核工作。

（三）教师发展中心要督促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校长切实负起责任，规范学习行为，严肃学风，做好参训教师网上学习的检查、监督，严禁“挂机”和“抄袭”等违规行为，保证教师培训质量。

（四）2022年参加“国培计划”项目、省级培训项目等省教育厅教师教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可不参加本年度全员远程培训。

（五）涉县教体局将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检查督导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各学校教师教育工作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
 报名指南
2. 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
 参训教师考核办法

涉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 培训报名指南

一、参训教师

参训教师将姓名、身份证号、参训学段、参训学科信息报给学校管理员，参训学段学科请务必准确。

参训教师须在培训开始之前登陆河北教师教育网点击“教师登录”在“个人中心”—“项目培训”—“未开始项目”中检查是否报名成功（未开始项目中有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项目信息则为报名成功），参训（学段、学科）信息是否正确。如信息不正确或者报名未成功，需联系学校管理员重新报名。

2021 年度培训未合格的参训教师，还须报名参加 2021 年度的补学项目。参训教师如忘记密码请联系本校平台管理员。

二、学校管理员

学校管理员要根据培训平台提供的模板汇总本校参训教师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报送县（区）管理员。

三、县（区）管理员

县（区）管理员要核对并汇总本县（区）所有学校的参训教师报名信息，在“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项目”、“补学河北省 2021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项目”中导入本县（区）的参训教师信息。导入过程中注意查看报名是否成功，如未成功需根据平台提示核对学员信息修改后重新导入，导入成功后要核对导入数量和实际数量，避免出现未报上名的情况。

附件 2

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 培训参训教师考核办法

本年度培训从线上学习和校本研修两个维度进行考核，两项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最终成绩 100 分本年度培训才能合格。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线上学习	完成思想政治类、师德师风等公共课程学习（22 学时）	完成公共课及 3 个微能力点的课程学习得 50 分，未完成则得 0 分。	50	课程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等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类课程和师德师风课程
	完成 3 个微能力点课程学习（30 学时）			根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项目要求完成 3 个微能力点的课程学习。
	完成 3 个微能力点认证	参训教师完成 3 个微能力点认证，3 个微能力点认证成果均合格得 30 分。（每个微能力点认证合格得 10 分，不合格得 0 分）	30	参训教师的微能力点认证成果由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认证评价。
	完成 1 篇校本研修活动总结	研修活动总结字数要求不少于 300 字，提交可得 10 分，未提交得 0 分。	10	积极参加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组织的校本研修活动，在承培机构培训平台提交 1 篇研修活动总结。
校本研修	完成校本研修考核	参训教师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校本研修考核，合格得 10 分，不合格得 0 分。	10	校本研修考核由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根据研修活动情况进行评定。

